

政府采购合同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）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项目名称： 0618-XFHY-1801ZCB

招标编号： 0618-XFHY-1801ZCB

买方：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

卖方：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18年1月10日



合 同 书

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(买方)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(项目名称) 中所需的 全自动细菌鉴定药敏系统 M50、全自动血培养系统 FX40 (货物名称) 经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(招标采购单位) 以 0618-XFHY-1801ZCB (招标编号) 招标文件, 在国内 公开 (公开/邀请) 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卖方) 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条款 (即第二章第四款的全部内容)
- d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、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: 全自动细菌鉴定药敏系统 M50、全自动血培养系统 FX40

数量: 壹套

3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陆拾肆万 元人民币。

分项价格: 全自动细菌鉴定药敏系统 M50: 人民币 420,000.00 元

全自动血培养系统 FX40: 人民币 220,000.00 元

4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: 买方在设备安装、验收、培训合格后一个月内给付卖方 100% 的合同款, 共计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, 卖方交付买方 5% 的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, 质保期满, 设备无质量问题发生, 买方全额返还。

5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

交货地点: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指定地点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招标单位：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

中标单位：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名称：(印章)

名称：(印章)

2018年1月10日

2018年1月10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地址：_

地

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公所胡同3号

址：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大族广场T1栋【1001、1002、1003A】

邮政编码：100076

邮政编码：100176

电 话：_

电 话：010-67806718/19/20

开户银行：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帐 号：_

帐 号：11050171750000000285